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繼續委任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審議及採納財務報表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4.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6
7.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7
10.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適用)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而「細則」亦指細則內之任何細則條文
「本公司」	指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合併，按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GL」	指	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張柏沁女士(主席)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莊文鴻先生

徐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繼續委任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知會股東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及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審議及採納財務報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不超過363,029,439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815,147,198股股份並假設有關已發行股本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計算)；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購回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則作別論。

4.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9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該數目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條件為各董事須遵守每三年退任一次的規定。彭鎮城先生及李錦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該條文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董事的續任須經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方可獲准。隨該決議案一併發出的股東通函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具獨立性且應獲重選的理由，包括所考慮的因素、相關程序，以及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在作出該決定時所進行的討論。鑒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九年以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以決議案提交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為人正直，具有獨立判斷力及個性。具體而言，於評估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注意到：(i)概無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於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將考慮的因素適用於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ii)於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於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如適用）時，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公正意見並作出獨立判斷；及(iii)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均未曾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角色，且二人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商業或其他關係或情況。此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及審閱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任職時間已久，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仍保持獨立的思維並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知識、經驗、專業精神、連續性及穩定性予董事會，而本集團亦能從彼等整體的商業洞察力及對本集團業務深入了解及經驗帶來之貢獻和寶貴見解中受益匪淺。因此，

董事會函件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決定續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的兩項獨立決議案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

鑒於經驗、技能及專業以及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及續聘上述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董事(即彭鎮城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及續聘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續聘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附錄二。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透過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估計應付審核費用範圍約為2,000,000港元至2,2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支出)。

該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將調配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該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數量、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協助及就審核目的合理所需充分的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可行情況下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額外資料，涉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一)及建議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之詳情(附錄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柏沁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15,147,198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1,514,719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10%已發行股份。

購回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則作別論。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僅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授權之資金。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僅可以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按照收購守則購回之結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5%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Goldborn Holdings Limited	200,136,207	11.03%
Mandra Esop Limited ^(附註2)	1,623,836	0.09%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附註2)	105,968,470	5.84%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2)	27,653,072	1.52%

附註：

1.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生效。各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根據股份合併於生效日進行調整。
2.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Goldborn Holdings Limited	12.25%
Mandra Esop Limited	0.10%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6.49%
Woo Foong Hong Limited	1.69%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水平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價

股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附註)	0.590	0.490
八月(附註)	0.620	0.490
九月	0.640	0.500
十月	0.800	0.500
十一月	0.740	0.620
十二月	0.750	0.46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640	0.425
二月	0.530	0.470
三月	0.520	0.340
四月	0.490	0.420
五月	0.730	0.430
六月	0.760	0.51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0	0.480

附註：根據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之經調整價格。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彭鎮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彼曾任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被除牌，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辭任)、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辭任)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彭先生擁有逾15年直接投資及企業銀行之經驗。彼亦曾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任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之非執行董事，且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CLSA Capital Partners。此前，彭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之國際企業銀行部任職約七年。彭先生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函形式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並由股東重選連任。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88,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李錦松先生，74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技術安全環境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貿易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曾為新界大埔船灣聯村村公所之主席以及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函形式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並由股東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徐鵬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任職長陽(湖北)三緣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從事重晶石礦勘探及硫酸鋇開採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曾於日盛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參與中國湖北省恩施市礦業設計及礦井可行性研究工作。徐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函形式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並由股東重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或被視為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彭鎮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新委任李錦松先生(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新委任徐鵬先生(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遵照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
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參與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權利獲行使；
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售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柏沁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之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之中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g)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h)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